

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有关财产 收入条件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完善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为主体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基本满足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线以下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符合条件的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基本住房需求。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导则（试行）》（浙建〔2021〕12号）和《海盐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盐政办发〔2022〕37号）文件要求，我局拟定了《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有关财产收入条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二、起草依据

本《通知》依据《海盐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第三点申请条件中对申请家庭财产收入明确申请家庭人均货币财产和车辆价值准入标准由我局每年公布。

三、其他事项

按照《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要求，本次开展网上公示，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2月2日